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2 号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应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支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企业平稳

发行行业倡导建议》（以下简称“《倡导建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	12个月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投绿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高质量基金”）		12个月
5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旭基金”）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 5 家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本次发行向 5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其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1,000.00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 9,78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拟认购金额上限为 19,00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电投绿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	5,000.00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2	无锡高质量基金	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 下属企业	5,000.00
3	国旭基金		4,000.00
4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 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 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合计			19,0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本次发行向 5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回拨安排与配售原则

（1）若本次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1,000.0000 万股，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预先回拨至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回拨股份按承诺认购金额同比例配售；

（2）当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达到承诺认购上限 19,000.00 万元时，仍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存在差额，则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当战略配售数量达本次发行数量的 30%，即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上限超过确定发行价格对应实际募集资金的 30%时，战略配售股票在优先满足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足额认购的前提下，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同比例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基金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电投绿投、无锡高质量基金、国旭基金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1、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1,000.00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9,7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备案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产品编码：SBHJ55

募集资金规模：9,780.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9,780.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 17 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合同签署主体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锡华科技	5,000.00	51.12%
2	翁国良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锡华科技	300.00	3.07%
3	王小磊	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锡华科技	465.00	4.75%
4	朱昆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20.00	1.23%
5	梁普杨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20.00	1.23%
6	卞洪	营销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50.00	1.53%
7	滕春莉	生产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270.00	2.76%
8	储淼	生产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315.00	3.22%
9	孙忠	设备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420.00	4.29%
10	智通勤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320.00	3.27%
11	陆焱芳	财务部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300.00	3.07%
12	吴萍	财务部专员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50.00	1.53%
13	杨阳	质保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210.00	2.15%
14	樊党声	质保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90.00	1.94%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合同签署主体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5	李小琴	采购部采购专员	核心员工	红旗起重	850.00	8.69%
16	胡志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锡华	330.00	3.37%
17	杨建南	综管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智能	270.00	2.76%
合计					9,78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红旗起重指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锡华指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锡华智能指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因此，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和《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5年10月16日，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BHJ55）。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子公司，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前述情形外，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资管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2025年10月13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本次资管计划的成立公告。2025年10月16日，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BHJ55）。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收入证明、认购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的情形。

(8)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①本公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并管理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②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承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资管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④参与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⑤本公司承诺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仅投资于符合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及债券型公募基金。⑥本公司通过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间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通过本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完全使用其自有资金并确保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⑧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⑨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及其他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情形。

2、电投绿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电投绿投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电投绿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3CKW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863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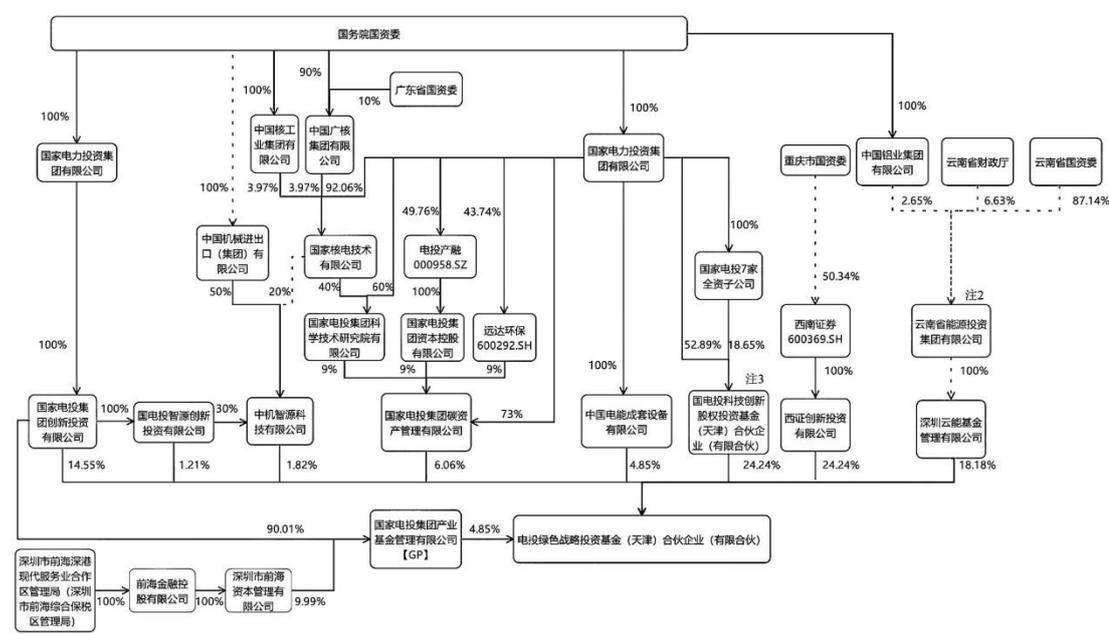
经核查，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ZJ901，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电投绿投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电投绿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电投绿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电投绿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从控制权角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创新投资”)持有电投绿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产业基金”)90.01%的股权;从出资份额角度,国家电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创新投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产业基金、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电投科创基金”)、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投绿投56.67%的份额(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主体所持份额按照100%计算,其他主体所持份额按照国家电投享有的权益比例计算,详见注1),国家电投为电投绿投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因此,国家电投实际控制电投绿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投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电投绿投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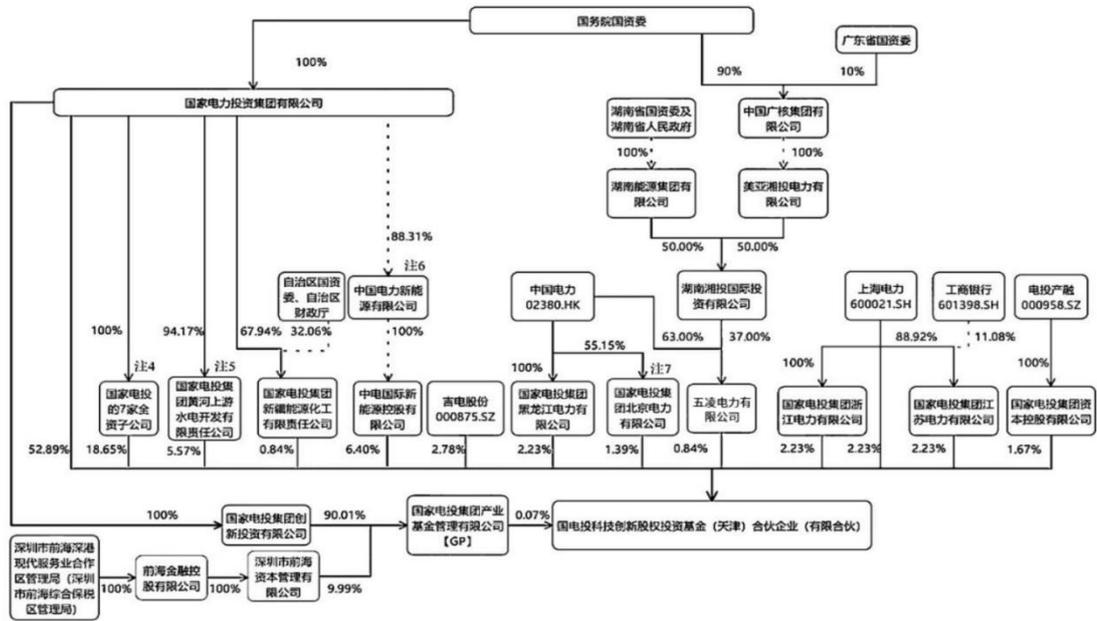
根据电投绿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电投绿投出资结构如下:



注1: 国家电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创新投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电投绿投20.61%的份额,通过实际控制主体(国家电投产业基金、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科创基金)持有电投绿投35.15%的份额,通过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电投绿投0.91%的份额。

注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国资委间接持股 87.14%，云南省财政厅间接持股 6.63%，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的企业）间接持股 2.6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58%，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为财政部、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人寿（601628.SH）、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注 3：电投绿投的合伙人国电投科创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4：国家电投通过 7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国电投科创基金 18.65%的股份，该 7 家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 5：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投直接持股 94.1711%，其他股东情况为：①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690%，其为甘肃省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②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599%（其股东情况为：陕西省国资委间接持股 81.7633%，中国信达（01359.HK）直接持股 8.6571%，建设银行（601939.SH）间接持股 8.6571%，宁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持股 0.3061%，汉中市国资委间接持股 0.2566%，安康市财政局间接持股 0.1880%，岚皋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事业单位）间接持股 0.1104%，陕西省水利厅间接持股 0.0395%，国务院间接持股 0.0144%，财政部间接持股 0.0042%，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间接持股 0.003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间接持股 0.0002%）。

注 6：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新能源”）由国家电投间接持股 88.31%，其他股东情况为：①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8%，其为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86%，其为中国能建（601868.SH）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③其他小股东合计持股 1.25%，该部分股东穿透后间接持股电投绿投 0.019%，占比极小，且对本次投资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注 7：①中国电力（02380.HK）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北京电力”）55.15%的股份；②工商银行（601398.SH）与国务院通过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家电投北京电力 15.46%的股份；③中国人寿（601628.SH）

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股东为财政部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通过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电投北京电力 12.89%的股份；④农业银行（601288.SH）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电投北京电力 10.31%的股份；⑤中国银行（601988.SH）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电投北京电力 6.19%的股份。

注 8：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重组成立。国家电投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拥有光伏发电、风电、水电、核电、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全部电源品种，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是我国三代核电投资运营商之一。国家电投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中央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央企业兼并重组、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试点企业，注册资本 3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底，资产规模 1.9 万亿元，员工总数 13 万人，所属二级单位 68 家，电力总装机突破 2.7 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 1.97 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2.96%，光伏装机、新能源装机、可再生能源装机、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均为全球首位，同时牵头负责“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型燃气轮机”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承担近百项国家和地方部署的关键自主攻关任务，承担 40 个国家和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资产总额为 18,770.49 亿元，净资产 5,893.95 亿元，营业收入 3,954.68 亿元，净利润 378.1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资产总额为 19,390.73 亿元，净资产 6,146.1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其实现营业收入 1,922.22 亿元，净利润 241.53 亿元。因此，国家电投属于大型企业。

从控制权角度，国家电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创新投资持有电投绿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产业基金 90.01%的股权；从出资份额角度，国家电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创新投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产业基金、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科创基金、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投绿投 56.67%的份额，国家电投为电投绿投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因此，国家电投实际控制电投绿投，电投绿投为大型企业国家电投的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电投绿投总资产 7,573.87 万元，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电投绿投曾参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72.SH）、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138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与电投绿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电投绿投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风电产业供应链体系合作。国家电投作为全球规模领先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风电板块在“十四五”期间实现 2.4 倍的高速增长，对高可靠性核心装备的需求持续攀升。当前国家电投正全力推进陆上大基地、深远海风电集群等战略性项目，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适配性直接影响项目推进效率。锡华科技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覆盖 1MW 至 22MW 全功率谱系陆/海风机，与国家电投风电项目装机需求高度契合。通过合作，可建立“装备制造-电站开发”的上下游协同闭环，有效锁定核心部件供应，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为国家电投风电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坚实支撑。

（二）风电机组技术研发合作。在风电装备大型化、深远海化的行业趋势下，国家电投“沙戈荒”大基地、深远海漂浮式风电等重点工程对风电机组的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提出了严苛要求，核心传动部件的性能突破成为关键瓶颈。锡华科技在大兆瓦、高强度、耐腐蚀部件的材料研发与制造工艺上积累深厚，其技术储备精准匹配国家电投未来技术需求。双方合作可形成双向赋能的技术闭环：锡华科技能获取国家电投风场一线运行数据，反哺产品设计与技术迭代；国家电投则可依托其定制化研发能力，降低重大项目的技术风险。

（三）CCER 项目合作。国家电投以“先进能源技术开发商”为定位，在构网型风机、深远海装备等领域持续创新，并牵头推进海上风电 CCER 方法学编制，助力绿色电力资产的碳价值转化。锡华科技的核心技术可提升风机齿轮箱运行寿命，间接降低风电项目碳足迹，与国家电投低碳战略高度契合。双方可围绕深远海部件耐蚀性、抗疲劳性联合研发，同时将锡华科技的低碳制造技术与国家电投 CCER 项目开发相结合，响应“双碳”国策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实现“技术降

碳+碳资产增值”的双重效益，在碳市场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抢占先机。”

根据国家电投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电投绿投参与锡华科技战略配售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参与锡华战配事宜已经过内部决策，且国家电投认可并支持电投绿投与锡华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因此，电投绿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电投绿投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电投绿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创投”）持有电投绿投 24.24%的合伙份额。根据电投绿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电投绿投及西证创投所出具的说明，西证创投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电投绿投进行出资，其并不执行电投绿投的相关合伙事务，也未在电投绿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成员参与电投绿投的投资决策。

除上述关系外，电投绿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并经电投绿投确认，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独立决策结果，决策过程与决策结果均合法合规，电投绿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电投绿投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出具的承诺函，电投绿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电投绿投提供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银行存款证明，其流动资金可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电投绿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

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

（1）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电投绿投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电投绿投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 12 个月。

（2）电投绿投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电投绿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电投绿投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电投绿投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电投绿投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6）电投绿投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电投绿投及电投绿投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7）电投绿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电投绿投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电投绿投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电投绿投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

（10）电投绿投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电投绿投的情形。

（11）电投绿投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电投绿投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电投绿投承诺不接受发行人在上市后认购电投绿投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2）电投绿投不存在发行人承诺在电投绿投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

电投绿投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电投绿投承诺在电投绿投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不会因实施本次战略配售而委任与参与电投绿投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13) 电投绿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电投绿投、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电投绿投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5) 电投绿投已知悉本次实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以最终确定的配售结果为准。

(16) 电投绿投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3、无锡高质量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高质量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高质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CQFBFC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108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无锡高质量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备案编码为：SAAA46，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无锡高质量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无锡高质量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无锡高质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高质量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高质量基金由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创投”）100%出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无锡高质量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无锡高质量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7%。

注 2: 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出资 59.41%,北京光曜致新正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58%,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北京光曜致新正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9.9996%,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00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 100%控制企业)出资 71.5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16.39%,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制企业)出资 5.6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国务院 100%控制企业)出资 4.4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27.SH)出资 2.02%。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8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75%,东银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东银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9%,GOLD W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出资 1%。GOLD W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出资结构如下:DAI, HE FENG 出资 100%。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锡创投持股 55%,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9.13%;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4.42%(无锡市国资委 100%持股);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6.44%,以上合计 100%,合计数与各部分数值之和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4: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资委 100%控制企业)持股 80%,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控制企业)持股 10%,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00%控制企业)持股 10%。

注 5: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并经无锡高质量基金确认,其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宜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3) 战略配售资格

锡创投是一家集种子、天使、创业、股权、并购、S 基金为一体的国有创投机构。锡创投管理基金总规模超 2,800 亿元,管理基金累计投资企业超 1,600 家,参与培育了隆达股份、新洁能、时代天使、中捷精工等 110 多家上市企业。

锡创投牵引 737.5 亿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落地,管理运作 15 亿元市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成功申报落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等三支总规模 110 亿元的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以及一支规模

10 亿元的未来产业天使基金，协力构建国内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生态圈。

锡创投控制的主体曾参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688347.SH）、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46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以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920547.BJ）北交所战略配售，其中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920547.BJ）北交所战略配售由无锡高质量基金直接参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锡创投资产总额为 183.04 亿元，净资产 84.11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其实现营业收入 0.54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因此，锡创投属于大型企业。无锡高质量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高质量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无锡高质量基金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下游客户导入及需求直连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步伐加快，低碳零碳正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在新能源这条长期赛道上，无锡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装备之都”，注重“终端装备+核心部件+系统集成”三方联动。凭借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和雄厚的机械装备基础，无锡成为全国领先的拥有光、储、风、氢全品类新能源装备的城市，且在每个细分领域都拥有一批代表性企业，每个板块也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其中江阴市在风电整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锡创投作为市属国资投资平台，能够协同推进市、区两级资源，通过投资下游风电装备企业，引导企业优先选用锡华科技的风电装备部件产品，推动锡华科技与产业链下游企业形成协同效应，打造完整的绿色产业生态链，助力锡华科技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锡创投将促进锡华科技与下游主机厂建立高效、直接的沟通机制，根据客户未来产品的技术路线和需求，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和生产准备。锡创投将协调其投资布局中的风电等下游整机及核心部件制造商（包括但不限于其被投资企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助力锡华科技与德力佳建立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长期供应商。

（二）上游供应安全及战略资源对接

锡华科技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孕育剂等。锡创投可以将其投资组合中的多家高端制造企业（特别是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原材料需求进行整合，形成“采购联盟”。通过集中采购或签订长期协议，可以大幅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为锡华科技争取更优的采购价格、更稳定的供应保障及更灵活的商务条款。投资战略层面，新能源、新材料系锡创投重点投资领域之一，锡创投已成立无锡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基金用于相关领域投资。未来锡创投可以直接投资或参股与锡华科技业务相关的上游原材料企业，通过资本纽带，构建一个内部协同的产业生态，从战略层面夯实锡华科技的原材料供应基础。

（三）赋能产业链高端延伸

在锡华科技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赋能公司产业链往高端延伸。

锡创投支持锡华科技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同在产学研方向加强合作；此外，锡华科技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锡创投可协助锡华科技引进海内外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并在优化财政金融政策等方面提供渠道和配套服务。

（四）助力构建系统性资本战略

锡创投是国联集团在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的核心平台，在国联集团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锡创投将作为资本纽带，依托国联集团的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与国联民生证券、国联信托、国联期货、国联人寿等国联集团旗下的其他金融公司紧密合作，为锡华科技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整合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锡创投不排除在锡华科技上市后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其搜寻与推荐国内外优质的产业并购标的，助力锡华科技实现外延式增长与产业整合。”

根据锡创投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无锡高质量基金参与锡华科技战略配售的

相关声明与承诺，锡创投下属企业参与锡华战配事宜已经过内部决策，且锡创投认可并支持无锡高质量基金与锡华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因此，无锡高质量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无锡高质量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锡创投通过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小比例权益，但该等持股未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应禁止战略配售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除上述关系外，无锡高质量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并经无锡高质量基金确认，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独立决策结果，决策过程与决策结果均合法合规，无锡高质量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高质量基金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出具的承诺函，无锡高质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无锡高质量基金提供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银行存款证明及资产证明，其流动资金可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锡高质量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

（1）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无锡高质量基金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无锡高质量基金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 12

个月。

(2) 无锡高质量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无锡高质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无锡高质量基金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无锡高质量基金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无锡高质量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6) 无锡高质量基金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无锡高质量基金及无锡高质量基金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7) 无锡高质量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无锡高质量基金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无锡高质量基金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无锡高质量基金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

(10) 无锡高质量基金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无锡高质量基金的情形。

(11) 无锡高质量基金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无锡高质量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锡高质量基金承诺不接受发行人在上市后认购无锡高质量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2) 无锡高质量基金不存在发行人承诺在无锡高质量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无锡高质量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无锡高质量基金承诺在无锡高质量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不会因实施本次战略配售而委任与参与无锡高质量基金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13) 无锡高质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锡高质量基金、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无锡高质量基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5) 无锡高质量基金已知悉本次实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以最终确定的配售结果为准。

(16) 无锡高质量基金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4、国旭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旭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19K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5-202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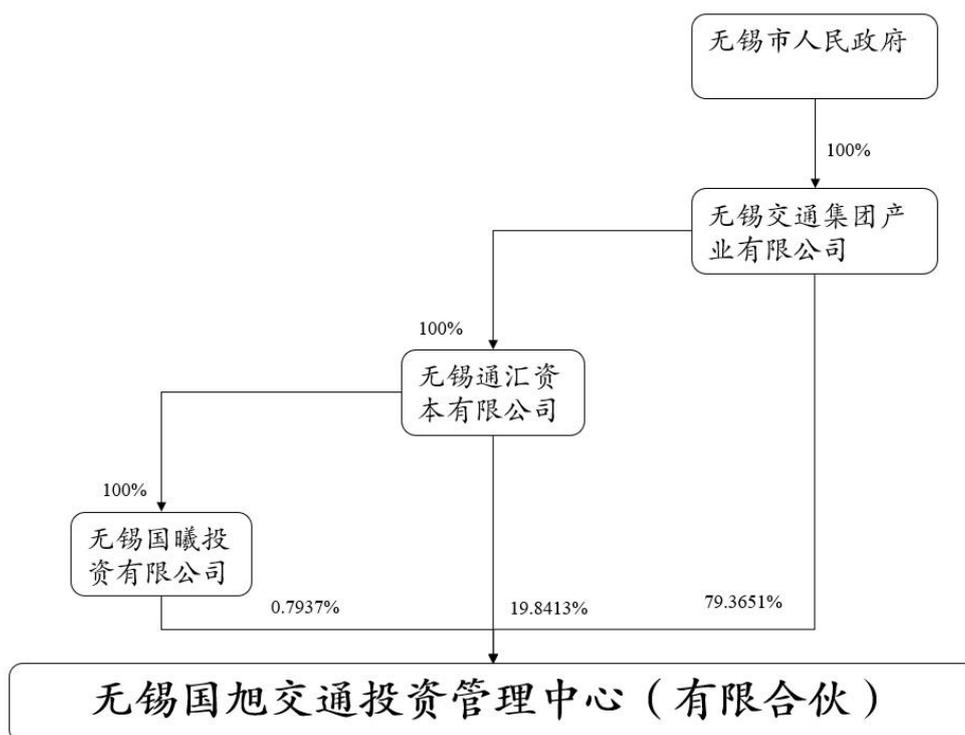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旭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S7836，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国旭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旭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国旭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旭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旭基金由无锡交通集团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100%出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旭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国旭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无锡交通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由无锡市人
民政府 100% 出资设立，实控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 57.45 亿元。无锡
交通集团自 2008 年起连续入选“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23 年排名第 241 位。
目前于无锡市构建了多层次公交、客运网体系，推出特色定制化交通，更新各类
营运车辆超 3000 辆；工程建设板块，累计中标额超 300 亿元，承建项目先后获
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航空产业板块，运营江苏省首家本土航空公司，
开通近百条国内国际航线，运行机队 20 余架。集团具备水陆两栖飞机研发生产
能力。交通科技板块，推出数智化交通出行项目，并大力推进车联网发展，完成
覆盖 400 平方公里车联网基础设施；投资板块，聚焦“465”尖端产业，强化产业
链深度协同、资源共享和融合发展，构建产业链新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交通集团资产总额为 822.93 亿元，所有者
权益 249.84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30.4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11
亿元，利润总额 5.18 亿元。因此，无锡交通集团属于大型企业。国旭基金为大
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国旭基金曾参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920662.BJ）北交所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与国旭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国旭基金的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供应链合作。

锡华科技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材料，无锡交通集团实际控制的集团内企业也开展了各类有色金属、钢材研发、生产、加工业务，正稳步推进“年产 60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能够为锡华科技提供丰富的原料来源。双方可加深供应链端合作，无锡交通集团为锡华科技提供稳定、及时的原材料输送，降低锡华科技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二）产业链赋能。

锡华科技主要产品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国家鼓励行业。无锡交通集团业务涵盖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航空产业、新能源产业，其下游市场资源能够拓宽锡华科技终端市场应用场景，提升锡华科技产品销量。无锡交通集团积极向终端客户引荐锡华科技，帮助锡华科技拓展产品在不同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其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三）通汇资本作为无锡交通集团下设的股权投资及资本运作平台，拥有丰富的产业并购、股权投资经验，并围绕无锡市“465”产业积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通汇资本通过资本纽带，依托通汇资本及无锡交通集团在无锡市的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为锡华科技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整合服务，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通汇资本及无锡交通集团可通过上市后进一步资金支持、投资风电行业上下游企业，促进锡华科技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锡华科技产业整合。

（四）研发领域深度合作。

锡华科技具备新能源领域铸件的先进技术研发能力，无锡交通集团具备大型设备、两栖飞机研发生产能力，正积极寻求相关产品向绿色化、高效化、高附加

值化转型，双方积极开展新能源动力系统及大型部件的开发，可拓展锡华科技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并助力无锡交通集团向新能源转型与产品革新。”

根据无锡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国旭基金参与锡华科技战略配售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无锡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参与锡华战配事宜已经过内部决策，且无锡交通集团认可并支持国旭基金与锡华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因此，国旭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国旭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无锡交通集团通过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小比例权益，但该等持股未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应禁止战略配售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除上述关系外，国旭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并经国旭基金确认，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独立决策结果，决策过程与决策结果均合法合规，国旭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旭基金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国旭基金提供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银行回单，其流动资金可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旭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

（1）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旭基金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和网下询价，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国旭基金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 12 个月。

(2) 国旭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国旭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国旭基金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国旭基金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国旭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6) 国旭基金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国旭基金及国旭基金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7) 国旭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国旭基金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国旭基金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旭基金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

(10) 国旭基金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国旭基金的情形。

(11) 国旭基金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国旭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国旭基金承诺不接受发行人在上市后认购国旭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旭基金不存在发行人承诺在国旭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国旭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

形。国旭基金承诺在国旭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不会因实施本次战略配售而委任与参与国旭基金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13) 国旭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国旭基金、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国旭基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5) 国旭基金已知悉本次实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以最终确定的配售结果为准。

(16) 国旭基金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5、中保投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贾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保投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9076，备案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中保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245，登记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保投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保投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保投基金合伙人名录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1	2.89%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5	1.50%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2.14%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	1.4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14%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5%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3%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0%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5%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1.85%
1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08%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48%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26%
1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0.59%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73%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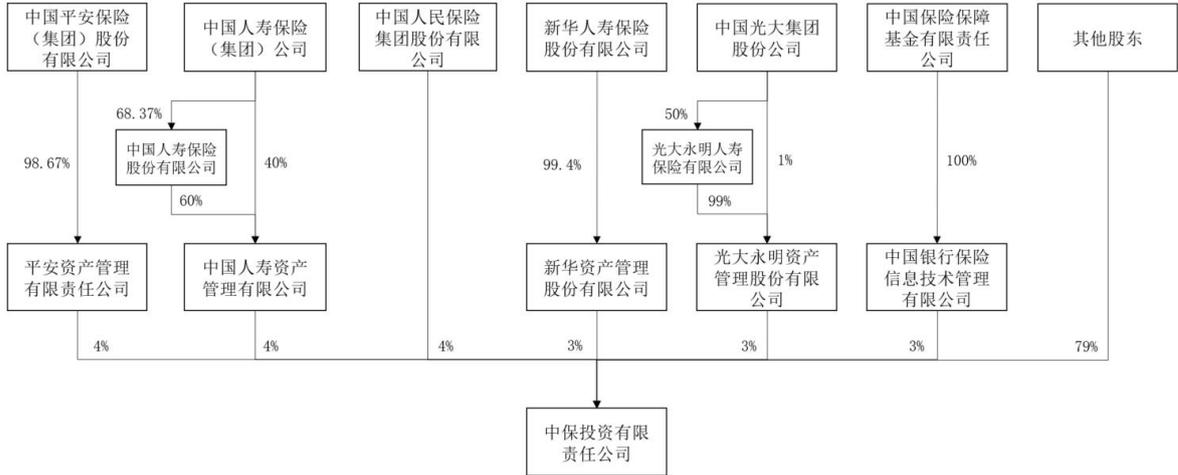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7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30%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49%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0.98%
2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13%
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95%
2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31%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2.31%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2.71%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0.96%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35%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2.43%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42%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48%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66%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7%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0.74%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5	1.82%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1%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0.99%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8.58%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	0.1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30	12.81%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01%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73%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0.82%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6	6.52%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16%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2.19%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4	3.61%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65%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67	0.96%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5%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	0.21%
5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25%
合计		1,212.39	100.00%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①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为中保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中保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对包括中保投资基金的增资及增资方案、引入新的合伙人或协议退伙、中保投资基金的续期及解散具有独立决定权,且排他性地拥有对中保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决策、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②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说明,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中保投资截至2025年10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

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据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在管规模约 3,0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75.SZ）、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522.SZ）、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30.SH）、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SH）、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688249.SH）、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2.SH）、格科微有限公司（688728.SH）、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SH）、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8538.SH)、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660.SH)、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61.SH)、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SH)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中保投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中保投基金提供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其流动资金可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

(1) 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保投基金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中保投基金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12个月。

(2) 中保投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中保投基金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中保投基金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中保投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6) 中保投基金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中保投基金及中保投基金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7) 中保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中保投基金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 中保投基金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保投基金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

(10) 中保投基金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中保投基金的情形。

(11) 中保投基金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中保投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中保投基金承诺不接受发行人在上市后认购中保投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保投基金不存在发行人承诺在中保投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中保投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中保投基金承诺在中保投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不会因实施本次

战略配售而委任与参与中保投基金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13) 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中保投基金、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中保投基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5) 中保投基金已知悉本次实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以最终确定的配售结果为准。

(16) 中保投基金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三) 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其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数量及其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立


吴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